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乐平镇电商园片区电力迁改工程结算审核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和 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，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 乐平镇人民政府，联系电话： 0757-87381302，联系人：卢工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仅承诺服务即可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乐平镇电商园片区电力迁改工 程结算审核。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 镇，主要内容：安装电杆、拆除三相表及导 线、行人排管敷设、路面恢复。项目总投资 额 145970.6 元。 2. 技术要求：根据送审资料完成结算审核并 出具审核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 所提供服务等。 2. 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	和计价标准	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《乐平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》计算基础金额，并在此基础上下浮（按中选机构报出的下浮率）计收，最终服务费用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生效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，需继续为本项目提供审核服务，直至成果合格为止，不得另行收费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。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1. 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，咨询人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咨询服务费外，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，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咨询服务费；咨询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，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的 50%。

		2. 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, 咨询人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, 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。 3.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, 如有违反, 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 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13	备注	无。